

000065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政办〔2021〕8号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连市推动市校协同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大连市推动市校协同发展工作方案》业经大连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一百零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推动市校协同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部署，抢抓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战略机遇，充分发挥大连市区位、政策、前景优势和在连高校学科布局、科技创新等资源优势，促进科技、教育和经济融通发展，加快形成市校深度融合、协同发展战略合作新局面，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精神，对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推进新时代东北教育发展新突破 增强服务全面振兴战略能力的实施意见》（教发〔2019〕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对接《大连2049城市愿景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发展新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市校合作为主线，以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目标，加快构建市校密切配合、协同发展的工作新格局，促进在连高校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双一流”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助力大连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和“两先区”建设，为区域创新发展、

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和科技支撑。

（二）工作原则和目标。

市校双方本着“聚焦发展、服务振兴、创新驱动、统筹兼顾、市校协同、共建共享”的原则，在人才培养、学科布局、科学研究、资源共享等方面深化市校全面战略合作。坚持系统观念，突出顶层设计，立足制度创新，整合本地资源，聚焦项目牵动，突出成果导向，管好、用好、发展好在连高校，实现在连高校高质量发展与服务大连经济社会振兴发展相结合、发展前景规划与城市愿景规划相符合、学科布局调整与城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相契合、人才培养规格与城市人才需求相吻合，着力推动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物流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区域性金融中心和东北亚科技创新创业创投中心建设，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的东北亚区域主导城市，通过3-5年的时间，市校协同发展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在连高校服务大连振兴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城市活力、影响力、竞争力明显提升，全省领先、国内争先、国际创先的城市地位初步彰显。

二、主要任务

（一）切实推进市校协同育人，促进毕业生留连就业创业。深化产教融合，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深入实施“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专业训练方面，出台相应支持政策，支持企业和高校共建研究生培养基地，探索建立本地科创企业博士生联合培养长效机制。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探索

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突出实践教学环节，鼓励高校提高实践性教学课时，支持党政机关、中小学校、企事业单位与高校建立“实习实训基地”“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支持企业和学校共建产业学院，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企校一体等方式，组织学生到企业进行现场教学，或选派企业导师进校授课，协调落实学生实习实训对接服务。畅通企业导师入高校兼职授课学时转换工资政策，企业职级与高校职级对应转换政策。积极申报国家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完善政府、企业、高校合作机制，切实服务学生、服务企业，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设立大连市大学生文化节，广泛开展“爱大连、投身振兴发展”思想教育，协同研发“我爱大连、从未离开”区域文化读本，支持在连高校选修课程中设置大连文化系列选修课，支持高校学生参与我市国内外大型交流活动，提倡区域旅游和文化设施、景点发挥服务社会责任，对有组织的学校师生活动提供优惠。打造全市高校创新创业公共平台，加强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发挥好高校创新创业研究院引领作用，深度激发高校师生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广泛宣传我市就业和创新创业扶持政策，评选宣传大学生创业先进典型，引导鼓励毕业生到我市基层就业创业乐业。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创新创业创投服务中心，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在连各高校（责任单位排名不分先后，下同）]

(二) 助推高校学科布局和专业建设，引导高校深度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引导在连高校瞄准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专业设置，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建设大连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学科集群。面向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集聚中心，加快发展与石化、电力、钢铁冶金、数控机床、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船舶海工、农业工程、先进核能、汽车工程、航运物流等产业相关的学科，助力装备制造、石化等传统产业提档升级。面向建设国际贸易中心、区域性金融中心，加快发展与现代金融、物流、商贸、文旅、科技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商务会展、法律咨询等产业相关的学科，助力大连国际贸易行业和金融行业做大做强做优。面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求，在生命安全、洁净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大数据、干细胞与生命科学、基因检测与治疗、健康管理与服务等领域，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学科布局，促进校际间合作协同，学科交叉融合，培育发展紧跟新科技革命的具有大连创新特色的新产业学科集群。支持鼓励高校人才培养增量优化、存量升级、余量消减，引导高校扩大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就业质量高、贡献力强的专业招生比例。支持大连高职院校与本科院校联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促进大连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各区市县、先导区管委，在连各高校)

(三) 全面深化市校科技创新合作，推动高校科技成果本地

转化。支持高校加强基础研究，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传统产业、未来新兴产业需要，承担一批国家和省市重大科研项目，产出一批重大成果，建设一批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以企业为主体建立企业和高校紧密结合的产学研联盟，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支持在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力量聚焦“关键卡脖子”技术难题，有组织地联合开展科研攻关，重点突破新一代信息技术、洁净能源、生命健康、新材料等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领军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发展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一批涵盖传统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水平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推进大型科研仪器、重点实验室等资源开放共享。发挥高校和所在区“双主体”作用，提升大学科技园成果转化、创业孵化、集聚资源、培育人才和协同创新等核心功能，使其成为高校成果转化“首站”、区域创新创业“核心孵化园”和新兴产业“策源地”。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充分利用天使、创业投资基金，积极构建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转移全流程融通体系，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中试和产业化之间的有效通道，加快科技成果向产业转移转化。支持在连高校与市（区）共建教学、科技、产业“三位一体”的高教园区，建设科技创业实习基地。盘活周边空置楼宇、老旧厂房等存量资源，依托高校创建科技创新创业示范街区，优化周边社区配套服务功能，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创业便捷、生活便利的配套服务。强化科技成果本地转化政策支持，有效提升科技

成果本地转化的便利、快捷和靶向度。建立完善创新创业政策支持体系和实施细则，引导和支持高校教师、科研人员、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育高水平创新创业群体，建立完善创业投资服务体系。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在连各高校)

(四) 全力支持在连高校“双一流”建设，增强高校服务全面振兴战略能力。大力支持在连高校积极参与国家、辽宁省“双一流”建设项目，推进在连高校在服务振兴发展中争创一流。探索多种形式的协商共建机制，推进高校与所在区域及全市在科技创新、产业开发、人才培养、环境建设等方面加强合作，实现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共赢目标。深入研究我市高等学校规划、布局调整，研究引进高水平大学来连创建研究院、实验室和孵化基地，拓展人才培养渠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协调推进机制，解决其发展环境、政策支持等问题，优化公共资源配置。鼓励支持在连高校校际间、与东北全域高校、与上海高校、与京津冀高校开展对口合作，深度参与中央政府支持大连面向东北亚地区的开放战略。高校和政府共同利用国际化资源丰富优势，共享外事资源，助推校、企、地联动发展。支持在连高校在人才培养的国际合作资源方面进行开放和共享，支持在连高校与周边国家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国际教育科技交流合作，支持建设由“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校和企业参与的研究机构，深

日三韩，进一步扩大与俄罗斯及中亚国家国际教育交流合作。统筹大连市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向一带一路国家留学生倾斜，吸引国外的青年人能够参与城市的建设。加强双向服务对接，推进高校和政府间人才交流培养，提升市校协同发展工作队伍素质，促进市校充分融合。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外办，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在连各高校)

(五) 积极推进高校人才建设，助力城市高品质发展。聚焦我市战略发展目标，充分发挥人才政策优势和高校平台优势，引进培育一批优秀人才。支持在连高校之间互借优势，共建培养基地，培养高层次高学历人才。加大城市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的激励力度，对长期从事城市文化惠民、乡村文化振兴的高校学生给予媒体支持、评优评先、就业推荐等激励举措，促进高校人才服务社会，传递大学文化，进一步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助力学习型城市建设，为文明城市创建贡献力量。针对高校实施更加积极人才政策，畅通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大力支持在连高校培养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加大对本地高层次人才的培养支持力度。以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助力在连高校人才建设，推动中小学为相邻高校教职工子女提供学位资源，为在连高校引人、留人创造良好条件。积极构建全民终身教育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在人才培养工作中主力军作用，不断提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相关人员在单位内部或其

各单位开展面向社会人员的多点教学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但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据实核增。完善市属高校绩效工资制度，激发事业发展活力。支持高校建设高水平智库，充分发挥在连高校高层次人才作用，对接《大连2049城市愿景规划》，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广泛开展课题研究，提出咨政建议，提供智力支持。推动建立高校智库协作体，加强高校智库间合作，推动高校智库与政府智库、民间智库间的交流合作，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建立高校智库成果信息资源库，及时发布、分享相关咨政建议。支持“校友经济”发展，发挥在连高校校友资源辐射优势，助力大连城市发展。加强市校合作工作的总结和宣传，让企业、学校、家庭、社会全面了解大连，为大连长期可持续发展聚拢人才，集聚力量。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府研究室，各区市县政
府、先导区管委会，在连各高校）

三、保障机制

（一）建立市校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工作机制。

1. 成立市校协同发展战略合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市领导及部分高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府外办、市国资委、市金融发展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市县政府（先

导区管委会)，以及在连各高校共同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教育局和在连高校共同组成，负责市校协同发展日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若干工作组或工作专班，协商推进本领域具体对接任务。领导小组每年召开1次协同发展工作会议，总结当年工作进展情况，研究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任务。通过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加强市校间协同创新、人才培养、学科布局、就业创业等交流和融通，研究商讨协同发展事宜，推动各项任务的决策和实施。

2. 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市委、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各区市县（先导区）要积极对接高校，把市校协同发展战略合作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加强与对口或属地高校沟通，促进双方共建共享、协同发展。通过编制三年行动计划，谋划重点合作项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等方式，明确任务目标和工作责任，有序推进市校战略合作任务落实落地。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府外办、市国资委、市政府研究室、市金融发展局、市营商局、市创新创业创投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在连各高校）

（二）成立高校毕业生留连就业创业多方联动协作工作组。

围绕促进高校毕业生留连就业创业，由分管就业、教育市领导牵头设立多方联动协作工作组，推动政府、高校、用人单位和

创业孵化、技能培训、人力资源等社会服务机构立足实际、整合资源、形成合力。积极协调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地区，不断完善促进高校毕业生留连就业创业政策，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充分发挥政策引导效应。持续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质量，将政策宣传、就业指导、企业招聘、就业服务等延伸到校园，跟踪调查毕业生就业状况，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动态。及时有效发布我市人才需求信息和高校毕业生在连就业率较高的专业，积极推动高校结合我市产业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产业链建设需求，不断优化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结构，实现精准供给、有效供给、优质供给。支持各类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强与高校对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动发力，加快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招聘平台建设，合力推进与高校网站链接和信息共享，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在连就业优质岗位，精准提供就业创业服务。进一步优化毕业生就业服务流程，简化条件，缩短时间，方便快捷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建立高校毕业生留连就业跟踪回访制度，选树在连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影响和带动更多毕业生留连就业创业，不断提高我市高校毕业生留连率和留连就业创业质量。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在连各高校)

(三) 建立在连高校合作发展联盟和学科发展联盟。

由分管教育副市长牵头建立在连高校合作发展联盟，促进在

连高校间合作交流，促进资源共享，形成发展合力。联盟由在连高校及科研院所、龙头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组成，常任盟主单位为大连理工大学担任，执行盟主单位根据需要选择在连高校担任。通过建立在连高校联盟，搭建在连高校多方面协同创新平台，畅通校际间互动交流合作的有效机制，联合组建研究团队、联合培养学生和师资互聘、实验室共享等，促进区域内高校达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信息互通、融合发展。高校合作发展联盟下设若干个学科发展联盟，盟主由该领域学科较强的高校担任。通过建立学科联盟，促进高校学科专业发展，指导高校积极培育和发展与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匹配度高的主体学科专业和特色学科专业，根据新科技革命的发展趋势和大连未来优势产业方向，在校际间开展学科专业共建，联合培养复合型人才，更好地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在连各高校)

(四) 成立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发展工作专班。

由分管科技副市长牵头设立跨部门工作专班，加强政府、高校与行业企业的对接互动，积极拓宽合作渠道，搭建转化平台，解决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我市现有科技创新政策，支持高校重点学科(研究方向)重大课题研究项目，支持大学重点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科学城建设。强化科技成果供需对接，加强科技成果的梳理、跟踪、挖掘和整理，建立高校科技成果项目库，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促进科技成果公开

化，实现成果信息互通和有效对接。定期召开产学研用合作推进会，加强大连科技创新的需求侧与在连高校科技成果的供给侧有效对接，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堵点，推动高校更多高质量科技成果就地就近转化。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五) 加快推进高校大学科技园建设。

建立由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及相关高校、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大学科技园等组成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解决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将大学科技园建设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地区将大学科技园建设纳入本区域“十四五”规划。相关高校制定出台大学科技园发展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审批、备案绿色通道，依法减少审批环节和流程，为大学科技园运营公司提供便利。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六) 建立高校服务信息平台。

由市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一网通办模式，建立一套高校师生信息化服务系统，整合各部门支持高校和高校师生的各项政策和服务，包括在连生活指南、人才政策、科技扶持、就业招聘信息等，打破信息壁垒，推进政策执行公开化、数字化，全方

位、全链条、全周期服务在连高校师生及外地来连师生，增加高校师生与城市融合度。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营商局、市大数据中心等有关部门，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在连各高校)

(七) 构建“一校一策”“一案一策”战略合作支持体系。

发挥头雁效应，以我市和大连理工大学签订市校协同发展战略合作为契机，深入探索和推进市校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在连高校资源优势，实施“一校一策”，指导高校围绕《大连2049城市愿景规划》，围绕大连“五大中心”建设，海洋中心城市、氢能源建设、智慧城市和教育强市、文化强市建设等城市所需，建立若干市校合作项目。各地区、各部门根据方案中提出的主要工作任务，项目化推进工作落实，制定相应的落实方案，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形成“1+N”系列项目方案和政策支持体系，全方位推进高校服务大连振兴发展，促进市校双方全面共建共享、合作共赢。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在连各高校)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处

2021年7月19日印发

